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7018463
聯絡人：黃彥霖
電話：02-89786491
電子信箱：ylhu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15980000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https://nodmdoc.motc.gov.tw/Halum_MOTC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，下載密碼:dfc2ae)

主旨：「基隆(含臺北)港、臺中港、高雄(含安平)港、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布袋港、蘇澳港及和平港航道圖」，業經交通部會銜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以交航(一)字第11598000014號、國作整備字第1153401286號及海域安字第115000000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檢送前揭「基隆(含臺北)港、臺中港、高雄(含安平)港、花蓮港、麥寮港、布袋港、蘇澳港及和平港航道圖」公告影本(含航道圖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、交通部航港局(均含附件)

